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赛股份”）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0,453,6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999,990.2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26415.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273,575.2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全部到账。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54,273,575.2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偿还银行贷款 129,998,94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26,158,421.83 元（包括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1,889,685.43 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 5,898.8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59,999,990.29
减：发行相关费用	5,726,415.0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账金额	554,273,575.20
减：本报告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29,998,940.00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入金额	129,998,94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1,889,685.43
减：手续费支出	5,898.8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26,158,421.8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2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及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1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	65050111383300000324	12,641.91
2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	65050111383300000326	3.47
3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30748901040008183	29,970.46
4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支行	42050164708800000890	0.00
5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	65050111383300000335	0.00
合计				42,615.8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原有的仓储物流业务规模呈现下滑趋势，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和“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均尚未实施且已搁置超过一年，需进行重新论证。

（1）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公司“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粮油储备中心、对现有油脂罐区进行改造，新建冷链中心、物流分拨中心和物流交易中心。

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规定，目前已经取消了“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中央储备粮由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直属企业承储，禁止其他市场主体承储中央储备粮。本募投项目原计划按国家储备粮仓库标准建造粮库从而承接储备粮仓库业务，上述政策限制导致本募投项目中的粮库需求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此外，本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新建冷库设施，主要原因系老河口市在2022年之前冷库设施极为不足，市内仅有一家商用冷库运行。2022年，与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同位于老河口市的老河口市绿沃投资有限公司与京东物流合作建立了京东农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现已投入使用，导致公司在当地投资运营冷库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

因此，公司对该募投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后认为该项目当前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以及自身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也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该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2）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2022年，由于政府部门对煤炭安全生产的重视及开采产能的限制，以及宏观

经济下行的影响，该募投项目所在伊犁地区煤炭生产量有所缩减。伊犁地区是新疆主要产煤地之一，煤矿储量较大，周边地区以工业为主企业对煤炭需求量较大，未来煤炭的储运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公司将进行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基础保障性设施的建设，后续仍将推进该募投项目，募投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结合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系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3,000万元，目前已实施完毕，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3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前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2022-012”号临时公告）。

2022年8月18日，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在转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时，多转出一笔2,000万元款项，导致公司当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达到37,000万元，超出董事会批准额度。公司在自查发现此事项后，已于2022年11月18日提前将上述2,000万元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2年12月9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2022-016”号临时公告）。

2022年度，公司共使用3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部分资金滚动使用），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包括六个月的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共计获得理财收益141.59万元。2022年12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存入日期	支取日期	认购金额	理财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定期存款	2022.4.15	2022.8.16	4,000.00	4.10
	2022.4.15	2022.9.15	6,000.00	6.38
	2022.11.18	2022.12.9	4,000.00	0.58
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2022.4.11	2022.8.16	20,000.00	130.53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为37,000万元，超出董事会审议批准额度2,000万元，公司自查发现此事项后提前将上述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此事项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

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审核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审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为37,000万元，超出董事会审议批准额度，公司自查发现此事项后提前将超出额度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在《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此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新赛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公告文件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427.36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99.8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不适用	12,615.36	不适用	未做分期承诺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13,000.00	不适用	未做分期承诺	12,999.89	12,999.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不适用	29,812.00	不适用	未做分期承诺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427.36	-	-	12,999.89	12,999.8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的计划投资建设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2 月延长至 2024 年 4 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